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怀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4年度内履职情况及参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4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无缺席董事会、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4年4月8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15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14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山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2014年6月30日，担保尚未到期，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其他情形。

(2) 2014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经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2014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经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对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在今后任职期间，本人要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使职权，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相关信息。

3、为了加深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及募投项目的进度，并通过与审计机构沟通、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汇报等多种方式行使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的职权，履行相关义务。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审议程序。2014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出现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任职期限内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怀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